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7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项目合伙人 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普邦股份”)于2023年4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期限为一年。该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已经2023年5月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17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请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近日,公司收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发来的《关于变更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变更情况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计划委派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林翊女士、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显金先生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林翊女士、李显金先生工作调整,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安排,由注册会计师平威先生接替林翊女士作为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朱煥炏先生接替李显金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的相关工作。变更后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平威先生、朱煥炏先生。

二、本次变更项目合伙人、签字会计师的信息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平威先生于201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开始在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最近3年签署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主要为珠江啤酒、风华高科等上市公司或股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签字注册会计师:朱煥炏先生于202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最近3年签署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主要为珠江啤酒、风华高科等上市公司或股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二)诚信和独立性情况

平威先生和朱煥炏先生近三年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监管措施、纪律处分,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变更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审计机构内部工作调整,不影响相关工作安排。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变更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8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认购契约型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份额;
- 投资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
- 投资期限:基金存续期20年,其中基金份额锁定期365天;

24.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投资的基金属于开放式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存在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失风险、基金运营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风险、纠纷解决机制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基金募集失败的风险、管理人未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风险、基金投资风险、税收风险等风险。

5.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上海启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签订《启泰严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使用自有资金1,000万元认购契约型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此次投资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绝对金额未超过一千万人民币,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一、投资情况概述

- 1.投资目的: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和项目资金运营需求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认购契约型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份额,获取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
- 2.投资金额:1,000万元。
- 3.投资方式:认购契约型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具体为启泰严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本基金”)。基金属于R5风险等级的投资品种,适合专业投资者和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为C5的普通合格投资者。
- 4.投资期限:基金存续期20年,其中基金份额锁定期365天。
- 5.资金来源:公司本次投资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贷款资金。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上海启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南二路888号C楼

法定代表人:王超

管理人登记编码:P1074625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基金合同主要内容

(一)基金的基本情况

- 1.基金名称:启泰严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2.基金类型:契约型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 3.运作方式:开放式
- 4.基金的存续期限:自成立之日起20年。

四、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涉及的基金属于开放式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存在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失风险、基金运营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风险、纠纷解决机制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基金募集失败的风险、管理人未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风险、基金投资风险、税收风险等风险。

5.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上海启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签订《启泰严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使用自有资金1,000万元认购契约型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此次投资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绝对金额未超过一千万人民币,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一、投资情况概述

- 1.投资目的: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和项目资金运营需求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认购契约型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份额,获取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
- 2.投资金额:1,000万元。
- 3.投资方式:认购契约型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具体为启泰严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本基金”)。基金属于R5风险等级的投资品种,适合专业投资者和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为C5的普通合格投资者。
- 4.投资期限:基金存续期20年,其中基金份额锁定期365天。
- 5.资金来源:公司本次投资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贷款资金。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上海启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南二路888号C楼

法定代表人:王超

管理人登记编码:P1074625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基金合同主要内容

(一)基金的基本情况

- 1.基金名称:启泰严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2.基金类型:契约型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 3.运作方式:开放式
- 4.基金的存续期限:自成立之日起20年。

四、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涉及的基金属于开放式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存在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失风险、基金运营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风险、纠纷解决机制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基金募集失败的风险、管理人未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风险、基金投资风险、税收风险等风险。

5.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上海启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签订《启泰严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使用自有资金1,000万元认购契约型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此次投资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绝对金额未超过一千万人民币,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一、投资情况概述

- 1.投资目的: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和项目资金运营需求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认购契约型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份额,获取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
- 2.投资金额:1,000万元。
- 3.投资方式:认购契约型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具体为启泰严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本基金”)。基金属于R5风险等级的投资品种,适合专业投资者和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为C5的普通合格投资者。
- 4.投资期限:基金存续期20年,其中基金份额锁定期365天。
- 5.资金来源:公司本次投资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贷款资金。

2.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投资的基金属于开放式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存在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失风险、基金运营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风险、纠纷解决机制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基金募集失败的风险、管理人未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风险、基金投资风险、税收风险等风险。

5.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上海启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签订《启泰严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使用自有资金1,000万元认购契约型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此次投资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绝对金额未超过一千万人民币,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一、投资情况概述

- 1.投资目的: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和项目资金运营需求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认购契约型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份额,获取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
- 2.投资金额:1,000万元。
- 3.投资方式:认购契约型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具体为启泰严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本基金”)。基金属于R5风险等级的投资品种,适合专业投资者和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为C5的普通合格投资者。
- 4.投资期限:基金存续期20年,其中基金份额锁定期365天。
- 5.资金来源:公司本次投资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贷款资金。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上海启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南二路888号C楼

法定代表人:王超

管理人登记编码:P1074625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基金合同主要内容

(一)基金的基本情况

- 1.基金名称:启泰严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2.基金类型:契约型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 3.运作方式:开放式
- 4.基金的存续期限:自成立之日起20年。

四、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涉及的基金属于开放式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存在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失风险、基金运营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风险、纠纷解决机制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基金募集失败的风险、管理人未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风险、基金投资风险、税收风险等风险。

5.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上海启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签订《启泰严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使用自有资金1,000万元认购契约型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此次投资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绝对金额未超过一千万人民币,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一、投资情况概述

- 1.投资目的: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和项目资金运营需求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认购契约型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份额,获取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
- 2.投资金额:1,000万元。
- 3.投资方式:认购契约型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具体为启泰严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本基金”)。基金属于R5风险等级的投资品种,适合专业投资者和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为C5的普通合格投资者。
- 4.投资期限:基金存续期20年,其中基金份额锁定期365天。
- 5.资金来源:公司本次投资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贷款资金。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上海启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南二路888号C楼

法定代表人:王超

管理人登记编码:P1074625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基金合同主要内容

(一)基金的基本情况

- 1.基金名称:启泰严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2.基金类型:契约型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 3.运作方式:开放式
- 4.基金的存续期限:自成立之日起20年。

四、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涉及的基金属于开放式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存在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失风险、基金运营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风险、纠纷解决机制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基金募集失败的风险、管理人未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风险、基金投资风险、税收风险等风险。

5.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上海启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签订《启泰严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使用自有资金1,000万元认购契约型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此次投资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绝对金额未超过一千万人民币,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一、投资情况概述

- 1.投资目的: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和项目资金运营需求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认购契约型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份额,获取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
- 2.投资金额:1,000万元。
- 3.投资方式:认购契约型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具体为启泰严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本基金”)。基金属于R5风险等级的投资品种,适合专业投资者和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为C5的普通合格投资者。
- 4.投资期限:基金存续期20年,其中基金份额锁定期365天。
- 5.资金来源:公司本次投资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贷款资金。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上海启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南二路888号C楼

法定代表人:王超

管理人登记编码:P1074625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基金合同主要内容

(一)基金的基本情况

- 1.基金名称:启泰严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2.基金类型:契约型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 3.运作方式:开放式
- 4.基金的存续期限:自成立之日起20年。

四、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涉及的基金属于开放式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存在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失风险、基金运营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风险、纠纷解决机制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基金募集失败的风险、管理人未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风险、基金投资风险、税收风险等风险。

5.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上海启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签订《启泰严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使用自有资金1,000万元认购契约型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此次投资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绝对金额未超过一千万人民币,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5.基金经理:王超

6.基金份额的初始募集面值:初始募集面值为1.00元

(二)基金合同、申购、赎回及转让

- 1.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和时间:本基金固定开放日为成立后每个自然周周五,接受申购和赎回申请,如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 2.申购和赎回的预约机制:基金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或/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申购、赎回本基金的,以销售机构制定的预约机制和流程为准办理申购、赎回业务。预约机制由销售机构自行控制,注册登记机构和托管人不负责控制。销售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基金的预约机制,并通过本合同约定的方式之一告知委托人。
- 3.申购和赎回的原则:

- (1)本基金申购和赎回采用未知价原则,即基金的申购价格和赎回价格以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 (2)本基金采用金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 (3)基金份额的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基金委托人认购、申购和红利再投资的先后次序进行赎回。
- 4.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及办理机构: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办理机构为销售机构。
- 5.申购费: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申购费率为0%。
- 6.赎回费: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赎回费率为0%。

(三)基金的投资

- 1.投资目标: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健增长。
- 2.投资范围: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股票、沪港通、深港通、存托凭证(DR)、参与融资融券、将持有的证券作为融资融券的证券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债券通通用质押回购、质押式报价回购、现金、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和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货币市场基金、上海黄金交易所上市交易的现货黄金、银行理财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及期货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衍生品(包括权证、远期合约)、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场外交易的收益互换、场外期权、远期合约、掉期合约、利率互换、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产品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私募投资基金、资产支持证券、银行理财、证券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投资品种。

三、基金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基金的基本情况

- 1.基金名称:启泰严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2.基金类型:契约型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 3.运作方式:开放式
- 4.基金的存续期限:自成立之日起20年。

五、其他事项

- 1.基金的费用: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在基金资产中计提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和其他费用,但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0.5%。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前将基金费用标准刊登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2.基金的风险: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不受损失。
- 3.基金的信息披露: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披露基金信息。

六、基金的投资

- 1.投资目标: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健增长。
- 2.投资范围: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股票、沪港通、深港通、存托凭证(DR)、参与融资融券、将持有的证券作为融资融券的证券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债券通通用质押回购、质押式报价回购、现金、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和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货币市场基金、上海黄金交易所上市交易的现货黄金、银行理财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及期货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衍生品(包括权证、远期合约)、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场外交易的收益互换、场外期权、远期合约、掉期合约、利率互换、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产品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私募投资基金、资产支持证券、银行理财、证券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投资品种。

四、基金的风险

- 1.基金的风险: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不受损失。
- 2.基金的信息披露: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披露基金信息。

五、其他事项

- 1.基金的费用: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在基金资产中计提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和其他费用,但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0.5%。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前将基金费用标准刊登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2.基金的风险: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不受损失。
- 3.基金的信息披露: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披露基金信息。

六、基金的投资

- 1.投资目标: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健增长。
- 2.投资范围: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股票、沪港通、深港通、存托凭证(DR)、参与融资融券、将持有的证券作为融资融券的证券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债券通通用质押回购、质押式报价回购、现金、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和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货币市场基金、上海黄金交易所上市交易的现货黄金、银行理财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及期货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衍生品(包括权证、远期合约)、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场外交易的收益互换、场外期权、远期合约、掉期合约、利率互换、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产品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私募投资基金、资产支持证券、银行理财、证券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投资品种。

七、基金的信息披露

- 1.基金的信息披露: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披露基金信息。

八、基金的费用

- 1.基金的费用: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在基金资产中计提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和其他费用,但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0.5%。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前将基金费用标准刊登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九、基金的风险

- 1.基金的风险: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不受损失。

十、基金的信息披露

- 1.基金的信息披露: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披露基金信息。

十一、基金的费用

- 1.基金的费用: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在基金资产中计提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和其他费用,但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0.5%。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前将基金费用标准刊登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二、基金的风险

- 1.基金的风险: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不受损失。

十三、基金的信息披露

- 1.基金的信息披露: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披露基金信息。

十四、基金的费用

- 1.基金的费用: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在基金资产中计提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和其他费用,但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0.5%。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前将基金费用标准刊登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五、基金的风险

- 1.基金的风险: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不受损失。

十六、基金的信息披露

- 1.基金的信息披露: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披露基金信息。

低于面值;

- (5)同一份额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6)在符合有关基金份额分红的条件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4次;
- (7)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基金合同的有效性

- 1.本基金合同由基金投资者、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合法签署,且基金投资者实际交付认购或申购资金,并经份额确认成功获得有效基金份额之日起生效。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当事人各方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任何一方都不得单方解除。
- 2.在本基金存续期间,基金投资者自全部赎回其持有基金份额之日起,不再是本基金的份额持有人和本合同的当事人。

六、其他事项

- 1.基金的费用: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在基金资产中计提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和其他费用,但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0.5%。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前将基金费用标准刊登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2.基金的风险: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不受损失。
- 3.基金的信息披露: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披露基金信息。

七、基金的投资

- 1.投资目标: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健增长。
- 2.投资范围: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股票、沪港通、深港通、存托凭证(DR)、参与融资融券、将持有的证券作为融资融券的证券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债券通通用质押回购、质押式报价回购、现金、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和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货币市场基金、上海黄金交易所上市交易的现货黄金、银行理财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及期货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衍生品(包括权证、远期合约)、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场外交易的收益互换、场外期权、远期合约、掉期合约、利率互换、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产品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私募投资基金、资产支持证券、银行理财、证券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投资品种。

八、基金的风险

- 1.基金的风险: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不受损失。
- 2.基金的信息披露: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披露基金信息。

九、基金的费用

- 1.基金的费用: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在基金资产中计提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和其他费用,但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0.5%。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前将基金费用标准刊登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基金的风险

- 1.基金的风险: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不受损失。

十一、基金的信息披露

- 1.基金的信息披露: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披露基金信息。

十二、基金的费用

- 1.基金的费用: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在基金资产中计提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和其他费用,但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0.5%。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前将基金费用标准刊登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三、基金的风险

- 1.基金的风险: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不受损失。

十四、基金的信息披露

- 1.基金的信息披露: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披露基金信息。

十五、基金的费用

- 1.基金的费用: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在基金资产中计提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和其他费用,但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0.5%。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前将基金费用标准刊登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六、基金的风险

- 1.基金的风险: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不受损失。

十七、基金的信息披露

- 1.基金的信息披露: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披露基金信息。

十八、基金的费用

- 1.基金的费用: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在基金资产中计提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和其他费用,但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0.5%。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前将基金费用标准刊登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九、基金的风险

- 1.基金的风险: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不受损失。

二十、基金的信息披露

- 1.基金的信息披露: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披露基金信息。

二十一、基金的费用

- 1.基金的费用: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在基金资产中计提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和其他费用,但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0.5%。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前将基金费用标准刊登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十二、基金的风险

- 1.基金的风险: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不受损失。

24.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投资的基金属于开放式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存在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失风险、基金运营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风险、纠纷解决机制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基金募集失败的风险、管理人未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风险、基金投资风险、税收风险等风险。

5.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上海启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签订《启泰严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使用自有资金1,000万元认购契约型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此次投资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绝对金额未超过一千万人民币,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五、其他事项

- 1.基金的费用: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在基金资产中计提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和其他费用,但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0.5%。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前将基金费用标准刊登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2.基金的风险: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不受损失。
- 3.基金的信息披露: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披露基金信息。

二十一、基金的费用

- 1.基金的费用: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在基金资产中计提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和其他费用,但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0.5%。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前将基金费用标准刊登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4.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投资的基金属于开放式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存在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失风险、基金运营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风险、纠纷解决机制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基金募集失败的风险、管理人未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风险、基金投资风险、税收风险等风险。